

7-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山阳县教育局）的（理化生实验室改造升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部分仪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斯立特科教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2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部分仪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科创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3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部分仪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岭市红宝石真空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部分仪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余姚市神马教仪成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部分仪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凯迪科教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部分仪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朗斯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部分仪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都区鸿润教学玻璃制品厂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部分仪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吴江和顺教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 (部分仪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义乌市教学仪器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0. (部分仪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嘉兴市南湖区明达教育仪器厂)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1. (部分仪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芜湖市皖南科教仪器厂)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6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2. (部分仪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4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3. (部分仪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昌市永祥文化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5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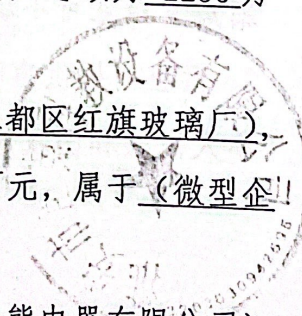
14. (部分仪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东莞市浩然纸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2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5. (部分仪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栖霞市弘文教学仪器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5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6. (部分仪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都区红旗玻璃厂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3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7. (部分仪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温州小熊电器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8. (部分仪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张家港市乐余模型厂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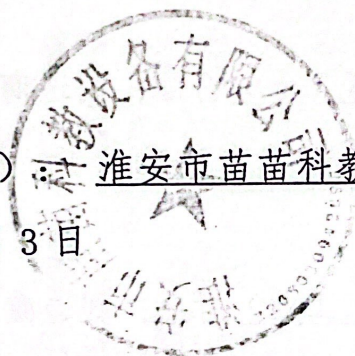
19. (部分仪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远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6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名称及公章）：淮南市苗苗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3日

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